

役男申請服替代役申辦須知

申請條件：

1. 役男家屬均屬於六十五歲以上、十五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者。
2. 役男已婚並育有十五歲以下子女，除役男及配偶外，無其他家屬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之情形者。
3.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，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，無其他家屬，或其他家屬均屬第一款之情形者。

應備文件：1.身分證 2.印章 3.全戶戶籍謄本(父母結婚至現在) 4.其他證明文件。

申請方式：具備上述文件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初審後，陳送縣府核定。

服務電話：037-222210#122